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于2020年12月28日10时至2020年12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50,000股。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用户姓名李清江通过竞买号G1931于2020年12月29日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78)2385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0,314,850(壹亿伍仟零叁拾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映业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3,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映业文化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映业文化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南昌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买受人应于2021年1月3日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成功支付全款后凭南昌中院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且单笔委托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自上次披露后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88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相关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	2020-11-5	2020-12-29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	2020-11-13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2020-11-17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0	2020-11-2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11-2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0-11-27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2020-11-3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0.00	2020-12-2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2020-12-1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12-1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0-12-1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12-18	2021-3-17	3.42%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12-22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12-23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	2020-12-24	可随时赎回	1.30%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0-12-2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12-28	可随时赎回	3.0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塘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000,000.00	2020-12-31	2021-2-4	1.5000%或1.1471%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0	2020-12-31	2021-1-15	3.00%或1.5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无关联关系,前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以上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税收风险: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产品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银行有权以产品承担该等税款,且银行有权根据产品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产品收益,该等税收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客户的收益水平。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主要防范措施有:

1、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理财的调研、洽谈、评估,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理财品种,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目前续存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75,042,215.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续存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19/2/1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215.34	2019/5/17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康桥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19/7/12	可随时赎回	3.00%	自有资金
华夏银行钻家嘴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00	2019/9/3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440,000.00	2020/1/7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康桥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4/2	可随时赎回	2.80%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000.00	2020/4/3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康桥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0.00	2020/7/29	可随时赎回	2.50%	自有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20/8/21	可随时赎回	2.80%	自有资金
爱建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8/27	2021/1/29	4.16%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0.00	2020/9/2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漕河泾出口加工区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0/10/9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0/10/2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0/10/27	可随时赎回	2.70%	自有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0.00	2020/10/30	可随时赎回	2.70%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0.00	2020/12/2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2020/12/1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0/12/1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12/1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12/18	2021/3/17	3.42%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12/22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12/23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	2020/12/24	可随时赎回	1.30%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0/12/2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12/28	可随时赎回	3.0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塘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000,000.00	2020/12/31	2021/1/15	1.5000%或1.1471%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0	2020/12/31	2021/1/15	3.00%或1.50%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乾元—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90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3、《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4、《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说明书》;

5、《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6、《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GKF12001期)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

7、《华夏银行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理财产品说明书》;

8、《天添聚金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9、《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10、《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惠_日日升”(T+1)2018年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11、《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645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浙江分行专享)》;

1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102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75,371,434股

●发行价格:7.74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2020年12月24日,标的资产宝达润(厦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达润”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国贸”或“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1.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核准;

4. 厦门市国资委授权单位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已经正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5.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6. 2020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4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国贸控股。

3. 发行价格

交易双方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同时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发行价格确定为7.74元/股。

4. 发行股份数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贸控股发行股份数量为75,371,434股。

5. 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国贸控股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国贸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若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国贸控股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国贸控股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贸控股与公司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之内容,接受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国贸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贸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对于在本次交易前国贸控股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八个月的限制)。国贸控股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16号),对因本次交易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4日,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至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946,251,889.00元(包括待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96,178,664.00元),变更登记后注册资本为1,946,251,889.00元。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946,251,889股。

(四)资产过户情况

标的资产已于2020年12月24日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交易对方与厦门国贸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标的公司已经完成过户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厦门国贸已完成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此后,厦门国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承诺。综上,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现交易各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存在重大障碍,未发现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存在重大风险。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厦门国贸名下,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相应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新增股份已经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厦门国贸尚须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交易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发行价格为7.74元/股,发行数量为75,371,434股。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46,990万元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31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20076
联系传真	0592-58200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1474981N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2020年11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7,567,062	36.22
2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077,500	1.9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709,838	1.16
4	兴证证券资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636,565	0.62
5	郑怀东	11,582,900	0.62
6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779,530	0.47
7	贺青平	7,580,000	0.41
8	林军	7,156,513	0.3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33,315	0.35
10	方志林	6,500,124	0.35
前十大股东合计		796,123,337	42.56
总股本		1,870,880,455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2020年12月2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4,480,986	38.77
2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244,100	1.3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37,746	0.85
4	兴证证券资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636,565	0.60
5	郑怀东	11,582,900	0.60
6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779,530	0.45
7	贺青平	7,580,000	0.39
8	林军	7,156,513	0.37
9	方志林	6,500,025	0.3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93,515	0.33
前十大股东合计		856,891,880	44.04
总股本		1,946,251,889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50,080,455	98.89	0	1,850,080,455	95.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800,000	1.11	75,371,434	96,171,434	4.94
合计	1,870,880,455	100.00	75,371,434	1,946,251,88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六、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项目经办人:张子慧、陈亚聪、陈恒瑞

(二)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韩炯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项目经办人:张洁、余鸿、孙文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项目经办人:梁宝珠;李雅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523号701单元、702单元、703单元

电话:0592-5804752

传真:0592-5804760

项目经办人:赵德勇、李艺凤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4号);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6号《验资报告》;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五)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11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9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资产及股权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资产及股权调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11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资产及股权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资产及股权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陵客运”)进行资产及股权调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调整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调整背景

2008年7月,公司组建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夷陵区城乡客运及农村客运班线市场。近年来,由于市场发生显著变化,导致夷陵区客运班线经营较为困难。公司自2019年起逐步调整产业结构,目前已收缩部分区域城乡客运经营。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机动车综合检测站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土地,投资建设4个机动车综合检测站,开展机动车综合检测及相关业务。公司已设立3家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并运营机动车综合检测站,其中,宜昌夷陵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陵鸿运”)选址为夷陵客运所属地块。

为妥善解决夷陵客运在夷陵区客运业务市场的全面退出,加快推进夷陵鸿运机动车检测站的顺利开工建设,公司拟对夷陵客运进行资产及股权调整。

二、调整方案

(一)存续分立

1.分立前基本情况

(1)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平云四路16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正茂

注册资本:50万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县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汽车充电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公司持有夷陵客运100%股权。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夷陵客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97.58	1,973.83
净利润	-184.14	175.60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47.27	3,468.27
负债总额	1,796.52	1,770.73
净资产	1,350.75	1,697.54

2.分立方案

(1)分立方式

公司对夷陵客运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夷陵客运将继续存续,新设公司暂定名为宜昌鸿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分立前)	注册资本(分立后)	股东情况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50万元	30万元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宜昌鸿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公司)	-	20万元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资产业务分割

将夷陵客运的城乡客运及农村客运班线业务、鸦鹊岭新能源车辆充电站及其设施设备等资产剥离至新设公司,存续公司夷陵客运保留房屋、土地等不动产。

(4)财产分割

以2020年11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宜昌鸿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公司)	
资产总额	3,243.61	100.00%	3,032.39	93.49%	211.22	6.51%
负债总额	1,814.95	100.00%	1,814.95	100.00%	0	0.00%
净资产	1,428.66	100.00%	1,217.44	85.22%	211.22	14.78%

上述数据为分立基准日数据,具体数据以分立完成之日实际资产账面价值为准。

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相应资产、负债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分立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存续公司夷陵客运承担或享有。

(5)债权债务分割

夷陵客运分立前的债务由存续公司夷陵客运承继,新设公司宜昌鸿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分立前与债务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人员安置

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分立前的员工由存续公司夷陵客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股权转让

宜昌交运作为新设公司股东,通过交易中心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新设公司100%股权。

(三)吸收合并

1.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基本信息

名称:宜昌夷陵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平云四路16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郦鸿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维修质量监督抽查检测;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维修车辆竣工出厂检测;春运检测;摩托车性能检测;汽车安全性能检测;机动车尾气检测;房屋及场地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夷陵鸿运100%股权。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夷陵鸿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夷陵鸿运于2020年8月11日设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2)被合并方基本信息

名称: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企业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平云四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叶正茂

注册资本:30万元

上述基本信息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以办理夷陵客运分立时的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持有存续的夷陵客运100%股权。

2.吸收合并方式及相关安排

(1)夷陵鸿运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存续公司夷陵客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等,吸收合并完成后,夷陵鸿运存续经营,夷陵客运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2)合并基准日: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夷陵鸿运承担或享有。

(4)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5)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业务范围对夷陵客运员工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本次调整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及股权调整涉及新设和注销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拟剥离至新设公司的资产价值小,该部分资产及资产所属的新公司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